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暑期夏令營退費辦法(更新)

2026/04/10 新版

## 一、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115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200 元及已產生之費用，退還所餘金額。
- (二)115 年 7 月 6 日起至課程未滿 1/2 辦理退費者，扣除書籍材料費後，退還 1/2 費用。
- (三)課程超過 1/2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- (四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請假者(請出示證明)及政府頒布天然災害等，退還請假天數之費用，惟個人事、病假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 二、暑期營隊退費辦法：

- (一)請至學校官網首頁，下載【暑期夏令營 轉(退)營隊申請】單，並填寫其內容後，以電子郵件寄給所屬營隊承辦人(電子信箱請見開課表)。
- (二)統一以匯款方式退費。(需扣除銀行匯費 20 元)
- (三)退費金額將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處理。

## 三、暑期營隊退費期程：

- (一)遞交退費申請單時間：
  - 1. 第一階段報名欲申請退費者：115 年 5 月 11 日~115 年 6 月 15 日遞出  
(於 6 月底進行退費事宜)
  - 2. 第二階段報名欲申請退費者：115 年 6 月 16 日~114 年 7 月 20 日遞出  
(於 9 月開學後進行退費事宜)
- (二)退費日：由總務處出納組另行公告通知

溫馨提醒：退費金額將產生 20 元匯費

## 國中部暑期營隊轉 (退)申請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/座號：_____/_____ 學 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營隊，營隊名稱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入其他營隊 原營隊稱：_____		
	新營對稱：_____		
申請事由			
<b>轉入班承辦人</b>	純退班無須核章 請劃記斜線	<b>退出班承辦人</b>	
是否需補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班 <b>補繳</b> 差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班 <b>退</b> 差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(第一階全額退，僅扣除銀行 20 元匯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(扣 200 行政作業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費(扣除書籍材料費後的半價，不另加行政作業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費用		
退出營隊金額 (營隊公告金額)	營隊承辦人填寫	實際退費金額	出納組填寫
需補(退)差額	純退班可直接寫零	出納組核章	

- ※ 申請轉班時，請先由**欲轉入班**之承辦人確認是否有缺額。
- ※ 退出營隊金額，請寫營隊**原始金額**，方便出納組後續核算退費金額。
- ※ 200 元行政作業費包含銀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

存摺影本黏貼處